

114年股東常會 重要議案、法規摘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聯合編製

114年1月8日



10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安永

親愛的安永之友 您好：

隨著114年序幕的揭開，企業仍處於一個充滿挑戰又蘊含機遇的時代。在全球政經局勢迅速變化的當下，持續關注法令的更新並不斷思考因應之道，發展並實施能吸引與留住人才的策略，並穩定公司成長，成為了企業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很快地，大多數公司之股東常會將會緊鑼密鼓地展開，由於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較為繁瑣，需要注意的地方很多，致公司每年皆須投注大量時間及人力成本在此事項。為使公司快速了解最新之法令規定、於法規遵循及程序安排有較明確之方向，並協助公司降低需投入之時間成本，特製作本手冊。

「114年股東常會重要議案、法規摘要」手冊是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共同編製，此手冊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

■ **第一部分：**

為「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讓企業掌握及瞭解法令最新變革，可及時制訂較佳之因應對策；

■ **第二部分：**

為「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重要細項說明」，讓公司於事先規劃股東常會相關流程及程序時有較明確之方向，針對各程序亦提供應注意之細項說明，公司於執行時有不清楚之處可快速尋得解答；

■ **第三部分：**

為「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讓公司可依據會議中將通過之議案類型快速了解會前與會後應執行之程序及通過各議案決議方法之法令規定。

相信藉由此手冊之資訊，能讓公司盛大且重要之股東常會順利進行及圓滿落幕，展現管理階層之治理能力及超凡價值。

敬頌鈞安

免責聲明

本報告是基於本文完成日，本所對法規、主管機關對外公告之解釋函令及實務運作之最佳理解，並不代表主管機關之立場與想法或司法機關之最終解釋，亦不代表本所對具體個案之建議或指導，任何人士、主體及公司未經本所授權，亦不得任意引用本報告。

本報告所依據之法令，是指截至書面報告完成日在我國有效之法令，並不包含任何我國司法管轄區域之外的法令，亦不包含日後任何之法令變更。



目錄

壹、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 重要更新提醒	05
一、 影響114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新法令彙整	06
二、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第7項適用提醒	08
三、 股份回籠禁止之原則及例外	10
四、 投資公司的運用與影響解析	12
貳、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及重要細項說明	14
一、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15
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16
三、 股東常會流程重要細項說明及相關法令依規	17
參、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	25
一、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26
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	36
三、 決議方式說明	41

壹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常會應注意事項，暨公司法
與證券交易法重要更新提醒

2023年

一、影響114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新法令彙整

在112年12月份及113年間新發布數則法令，其中有些法令將於114年生效，茲將其中影響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之重要增訂及修正之法令重點彙整如下：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自114年1月1日生效。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第7條、第8條、第8條之1、第8條之2（於113年1月11日修正發布）：
 - 1) 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爰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另分別列示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之職權。
 - 2) 規範審計委員會開會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另明定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經請求後，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
 - 3) 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關於財報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4) 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行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2條、第13條（於113年1月11日修正發布）：
 - 1)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 2)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該辦法之第10條第3項規定。
4. 依「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於113年1月22日發布），自發布日起生效：
 - 1) 金融控股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基礎應以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原則。
 - 2) 金融控股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應符合下表財務比率規定，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項目	財務比率規定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之50%。 2.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扣除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含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120%以上，且各子公司應符合該規定所訂之各業別規定。 3. 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提列之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達各業別相關法令規定應提足損失準備金額100%以上。 4. 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度雙重槓桿比率未逾115%。
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應符合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所列之資本公積，且分配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前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項下第2點規定。

- 3) 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時須檢附董事會紀錄及符合前點所列條件之證明文件。
5.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13條、第39條、第47條（於113年4月22日修正發布）：
- 1) 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
 - 2)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估計值變動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
6. 依經濟部113年5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303406610號函：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依該條規定所彌補之虧損，係指公司於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所發生之本期損益併計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累積虧損之合計數。
7. 證券交易法第14條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發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及於113年11月12日發布「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問答集」，相關內容之重點整理，請詳【二、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第7項適用提醒】段落。
8. 依「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3年12月19日公告版本），本文僅針對本修正草案中有關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規定之第22條及第67條之3修正條文摘錄重點如下：
- 1) 將現行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逾新臺幣15億元者，應於實行投資前申請核准，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另，明定非屬前述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外，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 a. 影響國家安全
 - b. 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 c. 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 d. 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 3) 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未依規定於實行投資前申請核准、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附款，或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之罰則。

二、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及第7項適用提醒

(一) 內容

近年來臺灣的經濟環境如同全世界其他國家，通貨膨脹影響加劇，導致貧富差距持續擴大。為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以提升員工薪資成長率，達到保障員工貢獻及權益，立法院於113年修正「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14條第6項及第7項，並經總統令於113年8月7日公布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並於同年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令及出具問答集作出說明。茲將修正條文、函釋、問答集之重點整理如下，供上市櫃公司參考適用。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節錄）

(前略)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1. 適用對象

以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亦即上市及上櫃公司為主要適用對象。同時考量立法目的，以及現行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員工薪資政策情形，適用對象原則上不包含「第一上市櫃」或「創新板之外國公司」，但若前述公司章程已訂有基層員工相關薪酬政策者，則仍得依其章程辦理。

2. 基層員工之定義

1) 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其中，經理人之範圍，可參照金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包括以下六個等級：

- ▶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 財務部門主管
- ▶ 會計部門主管
- ▶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至於「一定金額」，上市櫃公司可審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訂定標準，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依該辦法，未來將以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全時工時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按日（時）計酬薪資範疇，作為下限標準。亦即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將由新臺幣5萬元調高至新臺幣6.2萬元，並納入逐年滾動調整機制。

- 2) 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定之，且上市櫃公司應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 3) 除上市櫃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所屬之基層員工，如果公司章程訂明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時，則不在此限。

3. 適用時間

- 1) 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114年股東會，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完成公司章程之增訂，嗣後年度（含114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惟如公司已提前於113年度完成修改章程，得提前適用。
- 2) 公司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時，如尚未完成修章，於符合修正前章程範圍內，仍可由公司審酌是否分派一定比率予基層員工。

4. 辦理方式

- 1) 上市櫃公司得自行選擇採用「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之任一方式，抑或二種方式併行。
- 2) 如公司採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訂定方式可以參考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之規定，以固定數（例如：__%）或一定區間（例如：__%至__%）或下限（例如：__%以上、不低於__%）三種方式之一訂定，但如果選擇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者，其當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另，上市櫃公司亦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決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比率。
- 3) 至於發放方式，如公司採分派「員工酬勞」方式，得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亦即可以發給股票或現金，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5. 章程參考範例

金管會於問答集中提供了章程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酌使用，如下：

第X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〇〇%（或〇〇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〇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	---

（二）影響及應注意事項

1. 修正章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因此，建議上市櫃公司儘早規劃，以便排入114年度股東常會議程中。
2. 證交法第14條之文字規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並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雖與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提列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進行提撥有所不同，但精神相同，仍為在公司獲利的狀況下，進行提撥，並將該提撥數予以費用化。
3. 若公司採用「調整薪資」方案，應審慎評估公司是否能持續維持獲利，並需留意連動產生的各項人事成本，例如：勞健保費及員工退休金……等。
4. 證交法第14條第6項及第7項之修正，雖無罰則規定，然因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以及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並且有公司治理評分，因此仍建議確實遵循相關法令。

三、股份回籠禁止之原則及例外

(一) 股份回籠禁止原則

為穩定公司發展並維護股東權益，貫徹股東平等，防止公司取得自身股份而有悖於資本充實原則，或防止公司炒作自身公司之股票，依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公司原則上不得將自身之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此即「股份回籠禁止原則」。其概念為將公司比喻成籠子，公司的股份實際發行後，不應任由公司再以籠內之資金對外購買公司之股份。

除規範公司自身行為外，為避免控制公司利用其從屬公司，將控制公司之股份回籠，依同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明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而其再轉投資公司亦受規範，亦即，如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計持有另一家公司（他公司）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則他公司亦不得將該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二) 違反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效果

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禁止公司取得自身股份之規定，係屬強制性規定，依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89號判決，公司違法取得自身股份之行為，應屬無效。而依公司法第167條規定第5項，若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三) 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例外情形

公司法原則禁止公司取得自身股份，惟於部分特殊情況下，法令允許公司可經適當之決議及程序，收回或收買自身之股份，例如：為員工獎酬工具實施之必要、助力公司重大決策之進行、為調整資本結構與穩定股價等；另，公司亦可能因受贈與、遺贈或股東拋棄其持有之股份，而無償取得自身股份；或因與他公司合併或概括受讓他人營業或財產而繼受取得……等。茲將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下，公司得收回或收買自身股份之主要例外情況，彙整如次頁表格供參。

(四) 公司適法取得自身股份之效果

雖法令訂有例外允許公司適法取得自身股份之情況，然其目的皆不在使公司長期持有自身股份，故多配合設有公司應於取得股份後限期轉讓、出售或註銷之規定。公司如取得自身已發行股份，尚未再轉讓、出售或註銷，而留存於公司者，即為庫藏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庫藏股於未轉讓、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五) 可能之修法趨勢

如前【(三)股份回籠禁止原則之例外情形】項下彙總表所述，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1規定，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公司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之限制。而依現行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非公開發行公司雖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現行公司法所訂公司可適法取得自身股份之例外情況，並未包含公司依第267條第9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故目前實務上，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除以特別股方式發行者，或可循特別股收回之方式辦理外，若採普通股方式發行，仍受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鑑於此，為使非公開發行公司收回或收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能有明確法源依據，以利公司運用該員工獎酬工具，或將為股份回籠禁止之例外情形之修法趨勢。

類型	情況	法規依據（註）	重點說明
員工獎酬相關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庫藏股）	公167-1 （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適用） 證28-2 （上市櫃公司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得買回自身股份，於3年內轉讓予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為變更登記。 ▶ 買回數量上限：已發行股份總數5%。 ▶ 買回總金額上限：保留盈餘+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 公司得買回自身股份，於5年內轉讓予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為變更登記。 ▶ 買回數量上限：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買回總金額上限：保留盈餘+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員工酬勞分派	公23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得收買股份並作為員工酬勞發放。 ▶ 僅限於決議分配員工酬勞之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方式為之，依公司法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用以支應員工酬勞之發放。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收回	募發準則60-1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公司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為變更登記。
	股東清算或破產	公1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以抵償股東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 收回後之股份應於6個月內按市價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為變更登記。
	股東反對重大決議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公1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營業讓與等公司重大決策（公#185）之股東，經一定之反對程序及請求，公司應依公平價格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 買回之股份應於6個月內按市價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為變更登記。
		公316-2、3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公司合併或分割之股東，經一定之反對程序及請求，公司應依公平價格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企併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公司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或反對公司進行併購之股東，經一定之反對程序及請求，公司應依公平價格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 買回之股份應依企併13規定，辦理註銷登記、轉讓、出售。
	防止敵意併購	企併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進行併購時，依章程規定或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書面契約約定，買回自身股份。 ▶ 買回數量上限（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買回總金額上限：保留盈餘+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公司財務與募資發行相關	特別股之收回	公1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無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公司得依發行條件及章程所載規定，將已發行之特別股收回，並辦理減資。
	配合股權轉換	證28-2 （上市櫃公司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得為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等股權轉換而買回股份，於5年內轉讓；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為變更登記。 ▶ 買回數量上限：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買回總金額上限：保留盈餘+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證28-2 （上市櫃公司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得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買回及銷除股份，並應於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 買回數量上限：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買回總金額上限：保留盈餘+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

註：法規簡稱說明：公司法【公】、證券交易法【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募發準則】、企業併購法【企併】

四、投資公司的運用與影響解析

(一) 前言

不論是非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新創公司或家族企業，普遍皆能觀察到個人股東運用投資公司持有投資標的，故本文擬從公司法令及稅務規定簡介投資公司之基本概念及其運用之稅務效益。

(二) 投資公司之基本概念

1. 投資公司之定義

依公司法第13條規定，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而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一般即稱之為投資公司。從稅法角度，投資公司依其業務內容，可區分為專營投資公司及兼營投資公司。

- 1) 專營投資公司：僅以投資有價證券為專業，無其他營業內容，其出售股票及所取得之股利收入，得申請免徵及免申報營業稅，惟仍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兼營投資公司：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另有投資不動產或經營其他事業之公司，應按期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投資公司之設立目的

個人股東考慮透過投資公司持有投資標的，而非由個人直接持有，大多著眼於運用投資公司可能帶來的稅務規劃、資產保護與風險隔離及便利管理與傳承等主要效益：

- 1) 稅務規劃：依現行股利所得之課稅制度，投資公司可依情況，選擇合適的盈餘分配方式，達到遞延課稅的效果，詳後【(三)運用投資公司之稅務效益】項下之說明。
- 2) 資產保護與風險隔離：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責任，以其出資額或所認股份為限，投資公司的財務獨立於個人股東，有利於風險控制。
- 3) 便利管理與傳承：投資公司較個人或可進行更彈性的財務管理和資金調度；亦有助於家族企業將股權集中，鞏固經營權以利傳承。

3. 投資公司之設立程序

設立投資公司之程序，與成立一般公司大致相同，基本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擇定設立型態，進行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
- 2) 訂立章程
- 3) 依法繳足資本或股本
- 4) 選任董監事
- 5) 洽會計師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 6) 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 7) 向公司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4. 投資公司股東之出資方式

現行公司法令下，允許股東多元化的出資方式，除了現金以外，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亦可以貨幣債權、公司所需的財產、技術等作為出資標的。以現金以外的項目作為出資種類時，需留意法令對於價值或估價標準、出資比例限制及稅務影響。

若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出資，於設立投資公司之前提，則可以主張有價證券為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由發起人轉讓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設立投資公司，即所謂「以股作價」。採以股作價者，其價值的認定因股票的種類而有所不同，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規定：

- 1) 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公司股票：應以衡量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 2) 興櫃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之平均成交價估定之。但股票當日無成交價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成交價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30日內各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3) 上市及上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收盤價估定之。股票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格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30日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 4) 前述所定衡量日應為基準日前二個月內。另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如以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作價投資，應留意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及應踐行之程序。

至於個人股東以股票抵繳股款，其稅務影響如下：

- 1) 證券交易稅：依財政部70年6月8日台財稅第34635號令，個人以其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充抵股款，投資於另一營利事業，而將股票過戶登記與被投資之營利事業，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應免徵證券交易稅。
- 2) 所得稅：發起人以股票出資，所抵繳的股款金額如超過其原始取得成本，該差額屬於該發起人之證券交易所得，目前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停徵，惟須留意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三) 運用投資公司之稅務效益

投資公司經常被認為具有節稅效果，係與股利所得之課稅制度有關：

- 1) 如以個人身分持有有價證券，當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時，屬於個人之營利所得，如係採分離課稅，現行稅率為28%。
- 2) 而如果個人以股作價成立投資公司，則當投資公司取得其他公司發放之股利時，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公司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亦即，雖然財務會計帳上將認列股利收入，但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該股利收入會被帳外調整而剔除，因此有遞延課稅的效果。惟需留意，若投資公司獲配之股利未再分配予自然人股東，而有未分配盈餘，則公司需繳納5%的未分配盈餘稅。
- 3) 茲將以國內個人或以國內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獲配股利之稅負比較列示如右表供參。

獲利行為：盈餘分配		
稅負種類	以個人股東持股	以境內公司持股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分開計稅；或 ▶ 股利所得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上限8萬元） 	不計入所得
未分配盈餘稅	不適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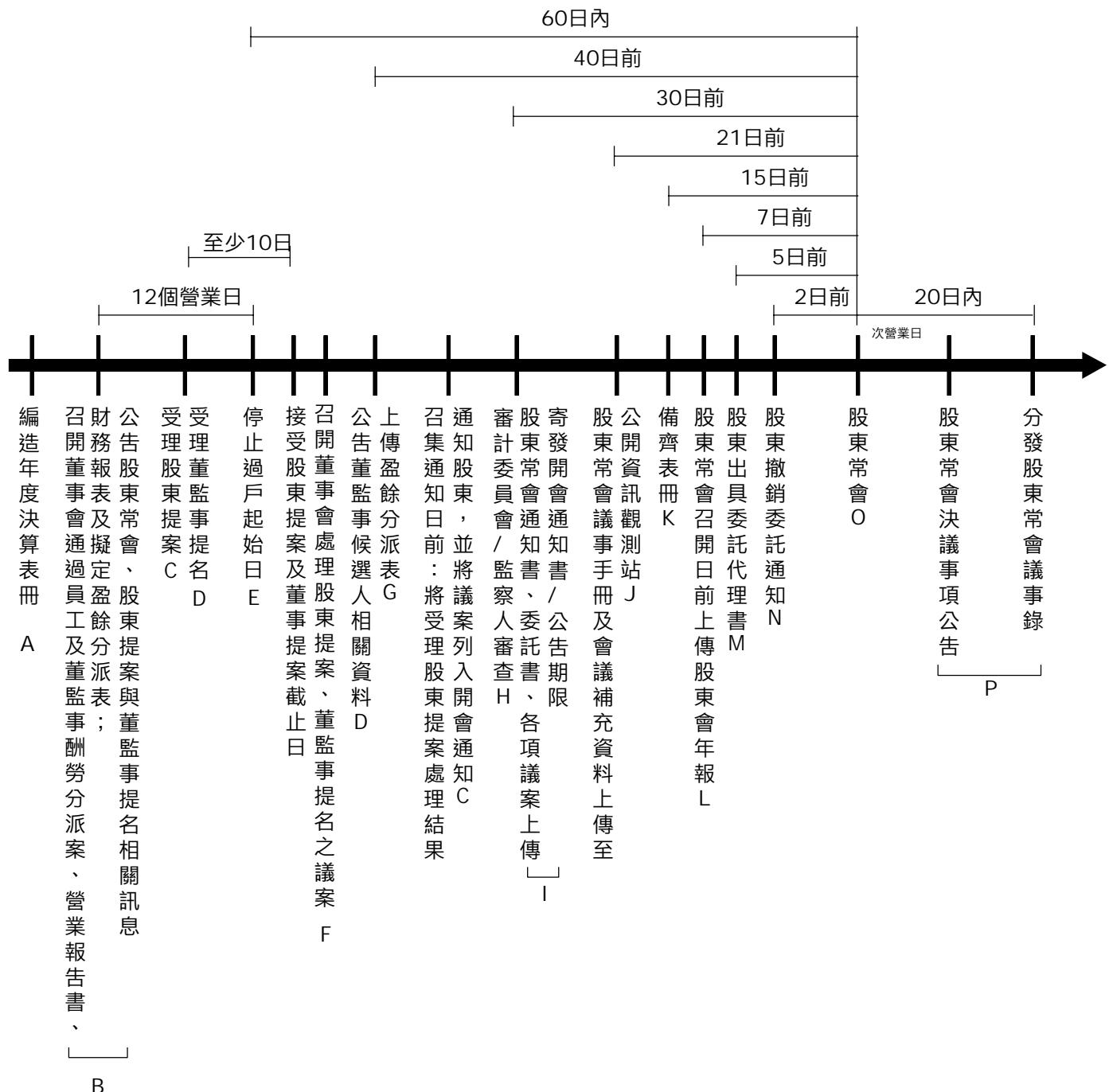
(四) 結語

運用投資公司時，不僅可幫助管理風險，還有機會達到稅務規劃及資產傳承的目的，然而，於規劃及執行投資公司設立及運作時，提醒須依個案情況謹慎留意相關公司法令及稅務法令規定，以期能安排最符合的投資架構及合法的運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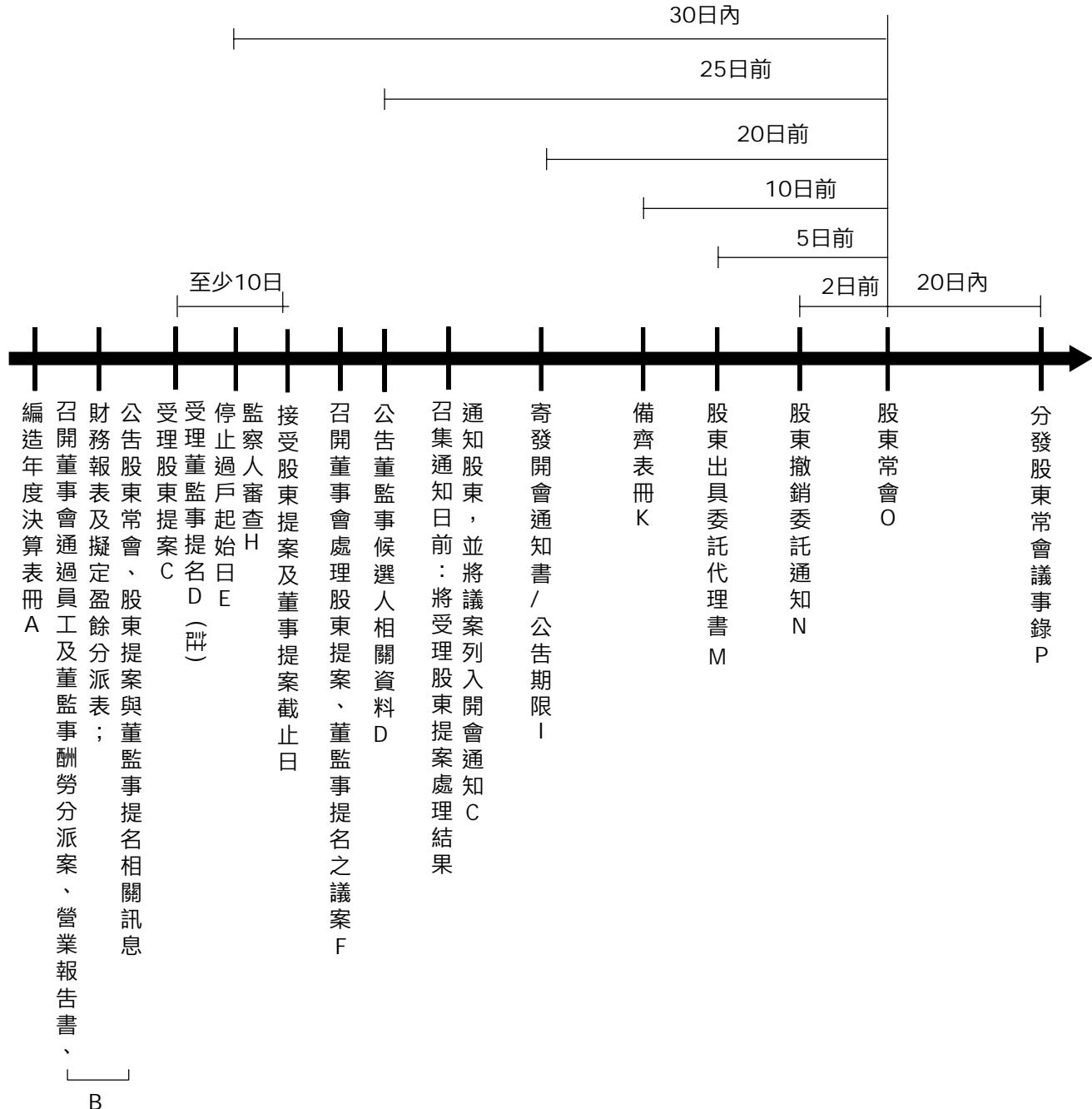
貳

股東常會會議流程
及重要細項說明

一、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會議流程圖



註：董監事選舉如擬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先於章程載明始可採用。

三、股東常會流程重要細項說明及相關法令依規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A	會計年度結束後	編造年度決算表冊	<p>1.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請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及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20、228) <p>2. 特別提醒：</p> <p><input type="checkbox"/>上市及上櫃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自111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3）</p>	<p>1.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20、228) <p>2. 自108年1月1日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公司，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億元 •年底參加勞保員工人數達100人 (經濟部107.11.8經商字第10702425340號函)
B	董事會日	召開董事會	<p>1. 召開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財務報表及擬定盈餘分派表</p> <p>2.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input type="checkbox"/>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並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至少12個營業日前公告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召集事由 •停止過戶期間 •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地點 •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期間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29、33）</p>	<p>1. 召開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財務報表及擬定盈餘分派表</p> <p>2.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input type="checkbox"/>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並於停止過戶前公告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召集事由 •停止過戶期間 •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地點 •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期間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C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受理股東提案－股東提案權	<p>1. 適用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始有提出議案權利（經濟部95.4.13經商字第0950053734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無適用股東提案權（經濟部94.12.2經商字第0940218739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經濟部95.4.28經商字第09502057920號函）</p> <p>2. 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72-1）</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提案及作業流程，並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2日內公告提案內容。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p> <p>3. 提案股東</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172-1）</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均有提案權（經濟部97.5.9經商字第0970241041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權不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即（1）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2）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3）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數（經濟部95.2.8經商字第0950240292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172-1）</p> <p>4. 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公17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 •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該議案超過300字者 • 提案超過1項者 </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議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但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惟其程序上仍應遵守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是以，該提案亦應以1項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經濟部108.1.9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之提案應於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送達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經濟部95.4.7經商字第09502043500號函）</p> <p>5. 處理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公172-1）</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2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172-1）</p>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D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受理董事 監事 提名－選舉 採候選人 提名制者	<p>1. 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5）</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興櫃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作業流程。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並應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2日內公告被提名人名單（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p> <p>2. 提名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公開徵求人無提名權（經濟部102.7.15經商字第10200616510號函）</p> <p>3. 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將被提名人列入董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 • 提名人數超過董監事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未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證明文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5） <p>4. 處理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興櫃公司，應於應於董事會決議後2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3）</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40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公告</p>	<p>1. 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於章程中載明，並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公192-1、216-1）</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行書面或電子投票之公司建議採候選人提名制</p> <p>2. 提名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p> <p>3. 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或其他股東會召集權人）應將被提名人列入董監事候選人名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 • 提名人數超過董監事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p>4. 處理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5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p>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E	股東常會前60日 / 30日	停止過戶	1. 停止過戶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公165） 2. 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公165）	1. 停止過戶日含股東常會當日（公165） 2. 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公165）
F	董事會日	召開董事會	召開董事會處理股東提案、董監事提名之議案 <input type="checkbox"/> 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則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經濟部103.5.21經商字第1030204495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董監事提名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或不論股東有無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倘董事會前已決議形式認定通過其提名人選，而無變更該名單之需求時，似無由董事會再為決議必要（經濟部107.12.21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函、經濟部110.5.14經商字第11002020580號函）	
G	股東常會前40日	上傳盈餘分派表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至少40日前上傳盈餘分派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6、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10）	不適用
H	股東常會前30日	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審查	同非公開發行公司，但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相關表冊於公告前應經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承認（公20、228、證36）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公20、228） *公司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詳項次A之說明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常會前30日 / 20日	寄發開會通知 / 公告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公告期間：(公172、證2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30日前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召集通知採發信主義（經濟部93.6.4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函）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17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重大議案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下列事項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競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轉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積轉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之私募（證43-6）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56-1）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募發準則 60-2）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交易所營業細則 48-3）（櫃買中心業務規則8-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 IPO 擬保留部分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之股東會決議完整內容（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2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企併法5）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自112年1月1日生效（金管會111.1.18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期間：股東常會20日前寄發（公172） 召集通知採發信主義（經濟部93.6.4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函）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172）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重大議案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下列事項依法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減資；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競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盈餘轉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積轉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企併法5） 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pap/）於108年11月1日正式上線，免費提供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所定應公告事項之公告平臺，便利民眾瀏覽或搜尋於該網站公告或其他項目之資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以公司有效之工商憑證或公司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簽署即可免費登載公告資訊，建議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多加利用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J	股東常會前21日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符合一定條件公司須將前述英文版資料一併上傳；另若上市上櫃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者，需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完成電子檔案之傳送。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4、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3-6)	不適用
K	股東常會前15日 / 10日	備齊表冊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15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隨時索閱（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隨時查閱（公229）
L	股東常會前7日或2日	上傳股東會年報	1. 股東常會召開日前上傳年報。但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則應依項次J辦理；另若上市上櫃公司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者，需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完成年報上傳。（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3、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6、證36第4、5項） 2.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於股東會召開日2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3）	不適用
M	股東常會前5日	委託代理書	1. 一般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公177） 2. 委託書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2）	1. 一般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常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公177） 2. 委託書用紙不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177）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N	股東常會前2日	撤銷委託通知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公177）	
O	股東常會日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189） 股東常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191）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證36）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常會若由董事會所召集，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1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1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172-2） 為保障股東權益，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純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章程明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金管會11.3.4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189） 股東常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191） 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170）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172-2）

項次	時點	事項	公開發行以上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P	股東常會後	股東常會後相關事宜	<p>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寄或電子方式 •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公183）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以公告方式為之者，應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金管會100.7.7金管證交字第1000031773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183）</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183）</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8）</p>	<p>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常會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可採郵寄或電子方式為之（公183）</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183）</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公183）</p>





董事會及股東會 重要議案及其決議方式

一、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一）與資本額、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增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發行新股（註A）						
1) 現金發行新股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266、 證14-5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	-	-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出資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加具意見	普通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156、 272、274	-
3)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156-3、 266、 證14-5	-
4) 發行價格低於面額	特別	-	-	-	募發準則19	視法令規定提 股東會或董事 會決議通過
	普通	特別	特別	-		
5)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規定需對外公開發行，若提撥高於10%之比率對外公開發行者	特別	普通	-	-	公266、證 28-1、募發準 則17、18	-
3. 股息或紅利						
1) 承認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228、 230	-
2) 承認盈餘分派議案	普通	承認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228、 230	-
3) 股票股利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同意	公172、240、 266、 證14-5、 26-1	●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4) 現金股利	-	-	-	-	-	-
a.未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普通	普通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228、230	-
b.有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特別	報告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公228、230、240	-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	承認	-	-	公237、 證41	-
4. 員工酬勞（註A）						
1)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	-	-	-	-	-	-
a.以現金發放	特別	報告	-	-	公 235-1 證 14	-
b.以股票發放，新發行股份總數	-	-	-	-	-	-
I 未超過章定資本額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 235-1、 266、證 14 、14-5	-
	特別	報告	-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		-
II 超過章定資本額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 172、 235-1、 266、277、 證 14、 14-5	●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		
5.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1) 發給新股	-	-	-	-	-	-
a.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 172、 241、266、 證 14-5、 26-1	●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2) 發放現金	-	-	-	-	-	-
a.未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普通	特別	-	-	公 240、 公 241	
b.有以章程授權董事會	特別	報告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 B：若已於股東會前之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金額、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結果決定發放方式者，無須再次決議。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私募有價證券						
1) 私募有價證券議案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266、證14- 5、 43-6	● 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 表決權2/3以 上之同意
	特別	特別	特別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特別	特別	-		
2) 私募股票之應募人，以非現 金之方式出資，應送請監察 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加具意 見	普通	普通	-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156、272、 27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9346 號	-
3)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開發行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 項5	-
7.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A）						
1) 修正公司章程，載明保留予 員工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明 定發放對象（是否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	普通	特別	-	-	公167-2、172、 277、證28-3	●
2) 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 定於一定期間及特定認購數 量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非具董事及 經理人身分 之員工)	公167-2、 募發準則53、 56	具董事及經理 人身分員工應 先經薪酬委員 會同意
3) 修正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特別	-	-	-	公167-2、 募發準則56、 57	-
4) 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上 市上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 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公 司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 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 公司，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 規定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67-2、 募發準則53、 56-1	● 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 表決權2/3以 上之同意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5)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特別	-	-	-	生技醫藥 10	-
6)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A）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決議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266、267、 募發準則60-2	●
2) 通過員工受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名單	特別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非具 董事及經理 人身分之員 工）	公266 募發準則60-4	具董事及經理 人身分員工應 先經薪酬委員 會同意
9. 可轉換公司債（非屬私募部分，私募部分請詳項次6 - 私募有價證券）						
1) 公司債的募集	特別	報告	-	-	公246	-
2) 執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10. 減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彌補年度虧損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3) 彌補期中虧損（需併同增資）	普通	普通	特別	監察人/審計 委員會審查	公168-1、172 、266	●
4) 以現金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5) 以現金外財產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11. 買回庫藏股並辦理減資（註A）						
1) 於市場上買回公司股份	特別	報告 (上市 (櫃)公 司)	-	-	公167-1、 證28-2 (上市 (櫃)公司)	-
2)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若未明定於章程，應先行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	-	上市上櫃公司買 回本公司股份辦 法10-1、 公167-1	應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 表決權2/3以 上之同意
3) 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未轉讓者，應辦理註銷登記	普通	-	-	-	證28-2 公司法167-1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二) 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選任董事、監察人						
1)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 人數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2-1、 216、216-1、 277、證26-3	●
2)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公172、198、 22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任						
1) 修正公司章程 - 設置副董事 長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8、 27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任	特別	-	-	-	公208	-
3. 董事競業之禁止與公司歸入權						
1) 董事競業許可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9、 證26-1	●
2)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將 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 得	普通	普通	-	-	公209	-
4. 解任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9、 227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修正公司章程（於公司章程 中訂明董事、監察人酬勞）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薪酬委員會通過提議發放金 額	特別	-	-	-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 證14-6	-
3)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 證14-5	-
	特別	報告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特別	報告	-	-	-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獨立董事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證14-2、181-2、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
2) 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公172、192-1、 198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5	●
3)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證14-2、 公172、198	●
7. 審計委員會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公司應配合於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一年，提請股東會修正章程，設置獨立董事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時程廢除監察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證14-4、181-2、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	●
8. 經理人						
1) 修正公司章程（設置經理人）	普通	特別	-	-	公29、172、 277	●
2)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普通	-	-	-	公29	-
3) 解除經理人兼職及競業之禁止	普通	-	-	-	公32	-
9. 薪資報酬委員會（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1)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普通	-	-	-	證14-6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普通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3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普通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4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採納 b.不採納	a.普通 b.特別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7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三) 併購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及分割						
1) 決議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	普通	特別	特別	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應經審計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	公172、266、316、企併6、18、27、29、35、取處24	●
2) 與其持股90%以上之從屬公司合併之決議	特別	-	-	同上	公316-2、企併6、19	-
3)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普通	特別	-	同上	企併6、28	上市(櫃)公司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櫃)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4) 併購事項報告	-	報告	-	-	公318、企併7、26	-
2.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3. 取得或處分資產						
1) 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普通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取處 6、8、證 14-3、14-5	-
	特別			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監察人審查		
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同意	取處9、證14-5	-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普通	-	-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	取處15、證14-5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四) 其他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解散						
1) 決議解散	普通	特別	-	-	公172、316	●
2. 清算						
1) 修改公司章程（特定清算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322、 經商字第 09802144800 號	●
2) 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	普通	-	-	公322	-
3) 清算人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普通	-	-	公323	-
4) 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 定	-	普通	-	-	公325	-
5)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 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 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 查，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監察人	公326	-
6)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 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 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 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 會承認	-	承認	-	監察人	公331	-
3. 公司重整						
1) 公司聲請重整決議	特別	-	-	-	公282	-
4. 財務報表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 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211	-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承認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公219、228、 229、230、 證14-5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監察人審查		
5. 內部控制制度						
1) 訂定或修正或考核內部控制 制度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1、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3、 4	-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監察人審查	證14-1、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 3、4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114年股東常會重要議案、法規摘要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2)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5、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11	-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	-	-
3) 年度稽核計畫擬訂及修正	普通	-	-	-	建立內部控制制 度處理準則13	-
4) 修正背書保證、資金貸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 序	-	-	-	-	-	-
a. 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審計委員會 同意	證14-3、14-5	-
	特別	-	-	未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		-
b. 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普通	-	-	-	-	-
6. 其他						
1) 變更章程中董事會任期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議事程序的變更	普通	-	-	-	董事會議事辦法 13	-
3) 董事會代理出席，需於章程 中明定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5、 277	●
4) 變更章程中每股面額	普通	特別	-	-	公129、156-1、 172、277	●
5) 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之 決議，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 本40%	普通	特別	-	-	公13、172、 277	●
6)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 人	普通	特別	-	-	公16、172、 277	●
7) 分公司之設立（無需修章者）	普通	-	-	-	公130	-
8) 遷址（同縣市）	普通	-	-	-	公202	-
9) 遷址（不同縣市），所在地 與公司章程所載不同，需修 正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普通	-	公129、172、 277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審委會/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0) 特別股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外，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普通	特別	-	-	公157、159、172、277	● 特別股之相關權利，須於章程中記載。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11) 章程中訂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出席	普通	特別	-	-	公172、172-2、277、公發股務處理準則44-9	●
12) 得依章程中記載之外文名稱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之登記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92-1	●
13) 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普通	-	-	-	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0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0	-
14) 撤銷公開發行	普通	特別	-	-	公156-2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

(一) 與資本額、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增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發行新股（註A）						
1) 現金發行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2)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	普通	-	-	-	公156	-
3)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特別	-	-	-	公156-3	-
3. 股息或紅利						
1) 承認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	公228、230	-
2) 承認盈餘分派議案	普通	承認	-	✓	公228、230	-
3) 股票股利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40、266	●
4) 現金股利	普通	普通	-	-	公228、230	-
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	承認	-	-	公237	-
4. 員工酬勞（註A）						
1) 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發放	-	-	-	-	-	-
a.以現金發放	特別	報告	-	-	公235-1	-
b.以股票發放，新發行股份總數	-	-	-	-	-	-
I 未超過章定資本額	特別	報告	-	-	公235-1、266	-
II超過章定資本額	特別	特別	特別 (註B)	-	公172、235-1、266、277	●
5.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1) 發給新股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41、266	●
2) 發放現金	普通	特別	-	-	公240、241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 B：若已於股東會前之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金額、基準日，並依股東會決議結果決定發放方式者，無須再次決議。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A)						
1) 修正公司章程，載明保留予員工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明定發放對象（是否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註C）	普通	特別	-	-	公167-2、172、277、經商字第09102014280號	●
2) 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及特定認購數量	特別	-	-	-	公167-2	-
3) 修正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特別	-	-	-	公167-2	-
4) 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	特別	-	-	-	生技醫藥10	-
5)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新股	特別	-	-	-	公266	-
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A)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決議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266、267	●
8. 減資						
1) 修正公司章程（如有需要）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彌補年度虧損	普通	普通	-	V	公168、172	●
3) 彌補期中虧損（需併同增資）	普通	普通	特別	V	公168-1、172、266	●
4) 以現金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5) 以現金外財產退還股款	普通	普通	-	-	公168、172	●
9. 買回庫藏股並辦理減資 (註A)						
1) 買回公司之股份用於轉讓於員工	特別	-	-	-	公167-1	-
2) 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未轉讓於員工者，應辦理註銷登記	普通	-	-	-	公167-1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註 A：若發放對象擬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則應先行明定於章程中。

註 C：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之數額，尚非屬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章程之必要或相對記載事項，因此公司可自行決定此部分是否修正公司章程。

(二)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選任董事、監察人						
1) 修正公司章程（董事、監察人人數變更及候選人提名制度）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2、192-1、216、216-1、277	●
2)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普通	累積投票制	-	-	公172、198、27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選任						
1) 修正公司章程 - 設置副董事長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8、277	●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的選任	特別	-	-	-	公208	-
3. 董事競業之禁止與公司歸入權						
1) 董事競業許可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9	●
2)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普通	普通	-	-	公209	-
4. 解任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之解任	普通	特別	-	-	公172、199、227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修正公司章程（於公司章程中訂明董事、監察人酬勞）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特別	報告	-	-	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	-
6. 經理人						
1) 修改公司章程（設置經理人）	普通	特別	-	-	公29、172、227	●
2)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普通	-	-	-	公29	-
3) 解除經理人兼職及競業之禁止	普通	-	-	-	公32	-

註 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三) 併購相關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及分割						
1) 決議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及分割	普通	特別	特別	-	公172、266、316、企併18、27、29、35	●
2) 與其持股90%以上之從屬公司合併之決議	特別	-	-	-	公316-2、企併19	-
3) 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普通	-	-	-	企併28	-
4) 併購事項報告	-	報告	-	-	公318、企併7、26	-
2. 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	●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業有重大影響者	特別	特別	-	-	公172、185、企併27	●

(四) 其他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1. 解散						
1) 決議解散	普通	特別	-	-	公172、316	●
2. 清算						
1) 修改公司章程（特定清算人）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22、經商字第09802144800號	●
2) 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	普通	-	-	公322	-
3) 清算人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	普通	-	-	公323	-
4) 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	-	普通	-	-	公325	-
5)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	公326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不得以臨時動議於股東會提出

項目	決議方式			監察人	法規	備註
	董事會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6)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15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承認	-	V	公331	-
3. 財務報表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普通	報告	-	-	公211	-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普通	承認	-	V	公219、228、229、230	-
4. 其他						
1) 變更章程中董事會任期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	●
2) 董事會代理出席或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需於章程中明定	普通	特別	-	-	公172、205、277	●
3) 變更章程中每股面額或變更為無面額	普通	特別	-	-	公129、156-1、172、277	●
4)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人	普通	特別	-	-	公16、172、277	●
5) 分公司之設立（無需修章者）	普通	-	-	-	公130	-
6) 遷址（同縣市）	普通	-	-	-	公202	-
7) 遷址（不同縣市），所在地與公司章程所載不同，需修正公司章程	普通	特別	普通	-	公129、172、277	●
8) 特別股之變更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經股東會決議外，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普通	特別	-	-	公157、159、172、277	● 特別股之相關權利，須於章程中記載。 (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9)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需修正章程）	普通	全體股東同意	-	-	公356-14、172、277	●
10) 章程中訂明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出席	普通	特別	-	-	公172、172-2、277	●
11) 章程中訂明外文名稱以便向主管機關登記	普通	特別	-	-	公172、277、392-1	●

註1：報告事項以「報告」表達；承認事項以「承認」表達；討論事項依相關規定需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以「特別」、「普通」表達；選舉事項以「累積投票制」表達。

三、決議方式說明

類別	決議方式	表決方式
董事會	普通決議	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特別決議	2/3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股東會	普通決議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假決議 (僅適用於普通決議事項)	出席股東不足普通決議之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對於先前藉由假決議通過之事項，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但對於下列議案，法令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2/3以上同意： A. 私募有價證券； B.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C.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上市上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公司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規定
累積投票制	每1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我們的團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8876
Michael.Lin@tw.ey.com

台北所 (代表號：02 2757 8888)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02 27288877 Ann.Shen@tw.ey.com
周毓婷 協理 #67365 Candy.Chou@tw.ey.com
謝映珊 經理 #67373 Sammi.Hsieh@tw.ey.com
黃鈺涵 經理 #67380 Cindy.YH.Huang@tw.ey.com

桃園所 (代表號：03 319 8888)
張珮怡 經理 #72262 Paige.Chang@tw.ey.com

新竹所 (代表號：03 688 5678)
趙玲瓏 協理 #73308 Amanda.Chao@tw.ey.com

台中所 (代表號：04 2259 8999)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邱筠淇 協理 #75205 Yunci.Ciou@tw.ey.com

台南及高雄所 (代表號：07 238 0011)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葉雅玲 經理 #76157 Sally.Yeh@tw.ey.com
邱筠嵐 經理 #77266 Una.Chiu@tw.ey.com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方文萱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88861
Helen.Fang@tw.ey.com

關光威 合夥律師 02 2757 8888 #88860
KW.Chueh@tw.ey.com

我們的服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投資架構之諮詢及規劃
- 公司類型之諮詢及規劃
- 企業併購之諮詢及規劃
- 陸資或僑外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申請
- 本國公司各類公司登記之申請
- 產業創新條例各種租稅獎勵之諮詢及申請
- 生技醫藥產業相關優惠之諮詢及申請
- 外國營利事業各種優惠稅率之諮詢及申請（包括所得稅及租稅協定等）
- 至國外投資及大陸投資之諮詢及申請
- 財團法人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 國內外資本市場各類募資需求之評估與建議
- 投資架構適法性評估及營運彈性建議
- 公司經營權架構分析及建議
- 企業收購及反收購之法律諮詢及建議
- 僑外陸資投資許可及全球投資布局規劃及建議
- 基金設立、營運之法律諮詢及建議
- 勞動與性別平等法規遵循及制度設計
- 醫藥產業、食品產業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環境安全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促參條例、公共工程諮詢及風險控制
- 證券交易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智慧財產布局、保護及策略建議
- 公平交易法規遵循及風險控制
- 訴訟、仲裁等各類紛爭解決方式之策略規劃與建議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384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